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 将 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和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 体 股 东 提 供 网 络 形 式 的 投 票 平 台，股 东 可 以 在 网 络 投 票 时 间 内 通 过 上 述 系 统 行 使 表 决 权。

公 司 股 东 应 选 择 现 场 投 票 和 网 络 投 票 中 的 一 种 表 决 方 式，如 果 同 一 表 决 权 出 现 重 复 投 票 表 决 的，以 第 一 次 投 票 表 决 结 果 为 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

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33 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提案名称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	√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：(3)
3.0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3.02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.03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2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》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5-031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5-035 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5-040 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3、提案 3.00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需逐项表决，对逐项表决提案本身（一级提案）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。

4、提案 3.00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公司将披露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：凡参加会议的股东，请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2:00—4:30 前到本公司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办理登记。异地股东可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前（含该日）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，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邮件抵达的时间为准。

2、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（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）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其他

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33 号冠捷科技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。

邮政编码：210033

联系电话：025-66852685、0755-36358633

传真号码：025-66852680

电子邮箱：stock@tpv-tech.com

六、备查文件

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25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

投票代码为: 360727。

投票简称为: 冠捷投票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出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：

本人（或本单位）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（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“√”）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 提案					
1.00	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	√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：(3)			
3.01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√			
3.02	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			
3.03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			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：_____ 股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注册号）：_____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注：法人单位委托需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